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49%;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73,638,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8.44%。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73%;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0,09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1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93%。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虞仁荣 | 是 | 5,040,000 | 否 | 否 | 2023/11/27 | 2025/1/31 |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41% | 0.41% | 偿还借款 |
| 合计 | – | 5,040,000 | – | – | – | – | – | 1.41% | 0.41% | – |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虞仁荣 | 358,472,250 | 29.49% | 168,598,400 | 173,638,400 | 48.44% | 14.29% | – | – | – | – |
| 绍兴韦豪 | 99,132,662 | 8.16% | 56,456,000 | 56,456,000 | 56.95% | 4.64% | – | – | – | – |
| 虞小荣 | 972,000 | 0.08%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458,576,912 | 37.73% | 225,054,400 | 230,094,400 | 50.18% | 18.93% | – | –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4,106.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9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3.38%,对应融资余额为143,143.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22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5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5.12%,对应融资余额为235,8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或“公司”)发出的《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2号)和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下同)出具的《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公司完成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并于2023年11月10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以下简称“瑞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以上统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现将相关发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境外发行上市情况报告

(一)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1、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境内证券代码:603501.SH

GDR证券全称: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

GDR上市代码:WILL

本次GDR发行境外证券市场:瑞士证券交易所

2、本次发行相关时间节点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有效期自原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境外监管机构同意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间

公司于中欧时间2023年11月6日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GDR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中欧时间2023年11月6日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

(3)本次发行簿记建档时间

本次发行为国际市场发行。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收市后启动发行,并于当晚确定GDR发行价格、发行结果等事宜。

(4)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发行GDR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1月11日。

(3)本次发行证券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GDR已于中欧时间2023年11月10日正式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3、本次发行证券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GDR;

(2)本次发行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31,000,000份,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为31,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数2.55%。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3)本次发行的证券面值:每份GDR面值为人民币1元,代表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新增A股股票;

(4)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新增A股股票;

(5)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根据《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等境内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120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A股股票。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3年11月10日(中欧时间)至2024年3月8日(中欧时间);

(6)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国际发行;

(7)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代销;

(8)本次发行的上市方式:GDR发行上市;

(9)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其与基准价格的比率: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每份GDR 14.35美元,发行定价为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基础股票收盘价均价[1]的100.8%;

[1]汇率系按2023年11月6日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780换算。

(10)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45亿美元,扣除承销相关费用后实际到账约为4.37亿美元;

(11)本次发行的费用明细[2]:

[2]中介费用为不含税金额,部分中介机构以美元支付上市费用;此处所列发行费用为根据各中介委任协议中相关费用条款所预估的费用情况,最终具体金额待根据各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发票/账单确定;汇率系按2023年11月10日(上市日)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771换算。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人民币) |
|---|---|---|
| 1 | 承销费相关费用 | 5,427.65 |
| 2 | 律师费用 | 1,934.73 |
| 3 | 会计师费用 | 937.32 |
| 4 | 其他中介费用与上市费用 | 175.71 |
| 合计 | | 8,475.41 |

4、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

(1)本次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情况

本次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数量为31,000,000股,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基础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1,215,503,947股(不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量)。

(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3]:

[3]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11月6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实施的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处于行权期,本次上市后股本结构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股份类别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比例(%) |
| 非GDR对应的A股 | 1,184,503,947 | 100 | 1,184,503,947 | 97.45 |
| GDR对应的A股 | 0 | 0 | 31,000,000 | 2.55 |
| 合计 | 1,184,503,947 | 100 | 1,215,503,947 | 100 |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184,259,726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4]:

[4]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于2023年10月31日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虞仁荣 | 358,472,250 | 30.27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33,463,616 | 11.27 |
| 3. |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132,662 | 8.37 |
| 4. |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356,941 | 2.65 |
| 5.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18,513,823 | 1.56 |
| 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7,308,553 | 1.46 |
| 7.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999,715 | 1.27 |
| 8. |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874,604 | 1.00 |
| 9. |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 11,627,855 | 0.98 |
| 10. | 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A3), LLC | 11,461,110 | 0.97 |
| 合计 | | 708,211,129 | 59.80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15,503,947股。截至2023年11月7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5]:

[5]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于2023年11月7日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虞仁荣 | 358,472,250 | 29.49 |
| 2.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23,461,520 | 10.16 |
| 3. |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9,132,662 | 8.16 |
| 4. |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1,356,941 | 2.58 |
| 5. |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6] | 31,000,000 | 2.55 |
| 6.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20,017,001 | 1.65 |
| 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7,184,353 | 1.41 |
| 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019,615 | 1.24 |
| 9. | 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874,604 | 0.98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515,441 | 0.95 |
| 合计 | | 719,034,387 | 59.15 |

[6]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二)证券认购及限售情况

1、特定投资者认购情况

| 序号 | 投资人名称 | 注册地 | 实际认购方 | 类型(基石/锚定) | GDR获配(份) | 限制转换期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是否存在收益互换等类似协议安排[7] |
|---|---|---|---|---|---|---|---|---|
| 1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英国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基石投资者 | 6,900,000 | 120天[8] | 0.57% | 否 |
| 2 | Formosa Asia Opportunity Limited | 开曼群岛 | Formosa Asia Opportunity Limited | 锚定投资者 | 3,400,000 | 120天 | 0.28% | 否 |
| 3 | Maven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 HK branch | 中国香港 | Maven Investment Partners Ltd - HK branch | 锚定投资者 | 2,300,000 | 120天 | 0.19% | 否 |
| 4 |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 新加坡 |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 | 锚定投资者 | 2,000,000 | 120天 | 0.16% | 是,与UBS、JPM存在收益互换或类似协议安排 |
| 5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英国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锚定投资者 | 2,000,000 | 120天 | 0.16% | 否 |
| 6 | The Segantii Asia -Pacific Equity Multi-Strategy Fund | 开曼群岛 | The Segantii Asia -Pacific Equity Multi-Strategy Fund | 锚定投资者 | 1,650,000 | 120天 | 0.14% | 否 |
| 7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英国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锚定投资者 | 1,400,000 | 120天 | 0.12% | 否 |
| 8 |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 英国 |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 锚定投资者 | 1,400,000 | 120天 | 0.12% | 否 |
| 9 | North Rock Capital Management (UK) LLP | 英国 | North Rock Capital Management (UK) LLP | 锚定投资者 | 1,300,000 | 120天 | 0.11% | 否 |
| 10 | 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 | 开曼群岛 | Athos Asia Event Driven Master Fund | 锚定投资者 | 1,006,000 | 120天 | 0.08% | 否 |
| 11 | UBS AG | 瑞士 | UBS AG | 锚定投资者 | 1,000,000 | 120天 | 0.08% | 否 |
| 12 |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香港 |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锚定投资者 | 1,000,000 | 120天 | 0.08% | 否 |
| 13 | FMAP ACL Limited | 开曼群岛 | FMAP ACL Limited | 锚定投资者 | 948,000 | 120天 | 0.08% | 否 |
| 14 | Norges Bank Investment Bank | 挪威 | Norges Bank Investment Bank | 锚定投资者 | 750,000 | 120天 | 0.06% | 否 |
| 15 | 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 开曼群岛 | 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 | 锚定投资者 | 600,000 | 120天 | 0.05% | 否 |
| 16 |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国香港 | Huatai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锚定投资者 | 500,000 | 120天 | 0.04% | 否 |
| 17 | Marshall Wace Asia Limited | 中国香港 | MWIS Eureka Fund | 锚定投资者 | 202,600 | 120天 | 0.02% | 否 |
| | | | MWIS Market Neutral TOPS Fund | 锚定投资者 | 63,600 | 120天 | 0.01% | 否 |
| | | | MWMF SPC Alpha Plus Fund | 锚定投资者 | 59,900 | 120天 | 0.00% | 否 |
| | | | MWIS Alpha Plus Fund | 锚定投资者 | 29,400 | 120天 | 0.00% | 否 |
| | | | LMAP 909 LMAP Ireland ICAV | 锚定投资者 | 8,700 | 120天 | 0.00% | 否 |
| | | | LMAP 910 LMAP Ireland ICAV | 锚定投资者 | 7,100 | 120天 | 0.00% | 否 |
| | | | MWIS TOPS Emerging Markets Absolute Return Fund | 锚定投资者 | 6,400 | 120天 | 0.00% | 否 |
| | | | MAP 501 LMA Ireland | 锚定投资者 | 5,900 | 120天 | 0.00% | 否 |
| | | | MWIS Emerging Markets TOPS Composite Fund | 锚定投资者 | 5,800 | 120天 | 0.00% | 否 |
| | | | LMAP 911 Limited | 锚定投资者 | 5,300 | 120天 | 0.00% | 否 |
| | | | MAP 196 LMA Cayman | 锚定投资者 | 3,300 | 120天 | 0.00% | 否 |
| | | | MWIS TOPS Emerging Markets Alpha Fund | 锚定投资者 | 2,000 | 120天 | 0.00% | 否 |
| 18 | Millennium Partners, L.P. | 开曼群岛 | Millennium Partners, L.P. | 锚定投资者 | 400,000 | 120天 | 0.03% | 是,与UBS存在收益互换或类似协议安排 |
| 19 |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 英国 |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 锚定投资者 | 400,000 | 120天 | 0.03% | 否 |
| 20 | 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 开曼群岛 | 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 | 锚定投资者 | 400,000 | 120天 | 0.03% | 否 |
| 21 | New Holland Tactical Alpha Fund LP | 开曼群岛 | New Holland Tactical Alpha Fund LP | 锚定投资者 | 201,000 | 120天 | 0.02% | 否 |
| 22 |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l 1 | 锚定投资者 | 200,000 | 120天 | 0.02% | 是,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收益互换或类似协议安排 |
| | | |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l 2 | | 40,000 | 120天 | 0.00% | 是,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收益互换或类似协议安排 |
| | | |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 | 10,000 | 120天 | 0.00% | 是,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收益互换或类似协议安排 |
| 23 | Schonfeld IR Master Fund Pte. Ltd | 新加坡 | Schonfeld IR Master Fund Pte. Ltd | 锚定投资者 | 200,000 | 120天 | 0.02% | 是,与UBS存在收益互换或类似协议安排 |
| 24 | Qube Research &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 中国香港 | Qube Research &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 锚定投资者 | 200,000 | 120天 | 0.02% | 否 |
| 25 | KLS Athos Event Driven Fund | 爱尔兰 | KLS Athos Event Driven Fund | 锚定投资者 | 145,000 | 120天 | 0.01% | 是,与UBS存在收益互换或类似协议安排 |
| 26 | GF GLOBAL CAPITAL | 中国香港 | GF GLOBAL CAPITAL | 锚定投资者 | 100,000 | 120天 | 0.01% | 是,与Morgan Stanley存在收益互换或类似协议安排 |
| 27 | 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 中国香港 | Polymer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 锚定投资者 | 100,000 | 120天 | 0.01% | 否 |
| 28 | 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 - High Growth Fund SP | 开曼群岛 | 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 - High Growth Fund SP | 锚定投资者 | 50,000 | 120天 | 0.00% | 否 |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经证监会批准的可开展跨境收益互换业务的交易商,根据投资者的确认,投资者通过相关跨境收益互换安排参与GDR认购满足合规要求。

[8]根据《基石投资协议》,基石投资者受限于6个月的禁售期。

2、包销情况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摩根大通)、UBS AG(瑞士银行)(按首字母顺序排序)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不存在包销情况。

3、境内企业资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任何境内企业资产交易。

(三)相关证券登记存管情况

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3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花旗银行)。

二、境外发行上市后控制权变更情况报告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虞仁荣,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境外发行上市后其他重大事项报告

截至本发行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采取调查、处罚等措施;

2、转换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块;

3、主动终止上市或者强制终止上市。

特此报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77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金属”)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金属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金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1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10.2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28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鑫科金属与扬子银行同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6719122023002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金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法定代表人:胡基荣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88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657.21 | 3,228.87 |
| 负债总额 | 1,408.91 | 1,233.05 |
| 净资产 | 2,248.29 | 1,995.82 |
| 资产负债率 | 38.52% | 38.19% |
| | 2022年度 | 2023年9月30日 |
| 营业收入 | 38,094.60 | 81,817.15 |
| 净利润 | -51.71 | -252.48 |

7、股权结构: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8、合同的生效: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科金属,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金属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6.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保证合同》;

2、鑫科金属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132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罗库溴铵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罗库溴铵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罗库溴铵注射液

二、证书编号:2023S01850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5ml: 50mg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六、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七、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八、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518

九、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8年11月20日

十、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罗库溴铵是一种非去极化神经肌肉阻滞剂,临床上罗库溴铵注射液主要用于常规诱导麻醉期间气管插管,以及维持术中骨骼肌的神经肌肉阻滞。宜昌人福于2021年12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700万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年度罗库溴铵注射液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1亿元,主要生产厂商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Merck Sharp & Dohme B.V.等。

本次罗库溴铵注射液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该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罗库溴铵注射液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33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和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59,829,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本次拍卖分四宗拍卖同时进行,分别为当代科技持有的人福医药限售流通股10,531,717股、限售流通股21,015,478股、无限售流通股14,141,220股、无限售流通股14,141,221股。

● 截止2023年11月29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上述股份分别以人民币258,671,336元、516,428,918元、354,259,494元、352,759,515元的价格成交。后续涉及竞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和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59,829,636股股票将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人福医药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号)。现将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于2023年11月28日10时起至2023年11月29日10时37分止在淘宝网(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和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59,829,63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66%)。本次司法拍卖分四宗同时进行,拍卖结果分别如下:

1、芜湖信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O6002在宜宾中院于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限售流通股”项目(即限售流通股10,531,717股)公开竞价中,以人民币258,671,336元胜出。

2、芜湖信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D2326在宜宾中院于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项目(即限售流通股21,015,478股)公开竞价中,以人民币516,428,918元胜出。

3、芜湖信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V8075在宜宾中院于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即无限售流通股14,141,220股)公开竞价中,以人民币354,259,494元胜出。

4、芜湖信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Z8036在宜宾中院于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项目(即无限售流通股14,141,221股)公开竞价中,以人民币352,759,515元胜出。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前,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46,597,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若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386,767,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

2、本次拍卖事项涉及竞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后续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3—037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曹明、李磊、李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自查和针对性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确定整改措施,完善内部治理,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不准确

整改措施: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湖北证监局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相应调整了2018至2022年度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并已对外披露相关公告。

2、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致函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西污水公司”),要求其在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提交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现已收到汉西污水公司书面回函,承诺每年1月31日前提供上年度财务初审报表,3月31日前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也将持续加强对委派至汉西污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的履职管理,要求其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及时获取联营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严格按照归属会计期间确认投资收益,确保财务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2022年年报披露不准确

1、会计差错影响导致2022年年报少计利润284.64万元

整改措施: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并对相关定期报告数据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同步修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也对此出具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至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2)公司已要求财务人员在后续财务核算工作中、及时地获取联营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严格按照归属会计期间确认投资收益,确保财务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2022年年报中披露的2021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披露不准确

整改措施:

(1)公司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修正,并对外披露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

(2)加强内部复核机制,针对账务处理较为复杂的重难点业务,进行全面细致的复核;开展财务专项培训,切实提升财务人员的会计核算专业水平,夯实财务核算基础,进一步明确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范,从而保障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